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建南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被 告 莊聰得即陳達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陳春財
許哲維
許哲睿
許韶芸
陳文惠
王金花
陳加真
蔡健明
蔡金鈴
陳春夏
陳美蘭
陳建宏
陳淑靜
潘志成
潘志文
潘明朝
陳娉婕
鄭荃方
陳秀琴
潘錦珠

0000000000000000

周潘錦麗
陳錦城
潘錦鳳
陳錦龍

01 陳振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嘉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必要

06 王柏元

07 陳耀琳

08 陳盾

09 陳慶輝

10 陳育賢

11 陳泳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怡玲

14 陳怡君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佳琪

17 陳建宏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告之訴駁回。

2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
2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本件共有土地無不
25 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因共有
26 人間無法達成共識而為分割之協議，爰依法訴請裁判分割等
27 語。

28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29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30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31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

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
02 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
03 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
04 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31
05 8號判例參照）。換言之，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
06 訟，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有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訴訟
07 當事人始為適格，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法院即不得對
08 之為實體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
09 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依職權隨時調
10 查之。

11 三、第一階段命原告補正情形：

12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所示，
13 系爭土地為原告及共有人陳達等15人所共有，惟其中原共
14 有人陳達、陳秉聯（陳承聯）、陳聯科、陳清炎及陳清通等
15 人，均已死亡，有欠缺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16 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正（本院卷第41頁）。
17 原告陸續補正情形如下：

- 18 (一)、原告於114年2月24日陳報狀中，被告欄僅記載「陳秉聯之
19 繼承人」「陳聯科之繼承人」、「陳清通之繼承人」、
20 「陳清炎之繼承人」、「陳承聯之繼承人」，均未具體載
21 明其等繼承人之真正姓名及住居所，當事人之記載不合書
22 狀程式（本院卷第45頁）。
- 23 (二)、原告於114年3月10日陳報狀之補正及記載方式同上（本院
24 卷第129頁）。
- 25 (三)、原告於114年3月27日陳報狀中，除「被告陳秉聯（陳承
26 聯）之繼承人」之記載外，對於其他已歿共有人之繼承
27 人，原告已寫出被告真正姓名及住居所。
- 28 (四)、然而，原告前揭數次補正，仍未正確補正本件當事人適
29 格，並以多位已死亡或拋棄繼承之人為被告，前經本院於
30 114年8月22日發函詢問原告是否撤回死已亡之蔡俊雄及已
31 拋棄繼承之陳松壕、陳可馨及陳娉好之起訴（本院卷第22

01 3頁)？然原告始終未回覆本院前揭函文，本院乃啟動第
02 二階段命原告補正程序。

03 四、第二階段命原告補正情形：

04 本院乃於114年9月24日進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詢問原告代
05 理人：「(本件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請原告補正本件的全體
06 共有人及當事人適格，到目前為止，原告的數份書狀記載的
07 當事人人數都不一致，現在原告主張的被告人數到底有幾
08 人?)再具狀」、「(從114年2月11日迄今已逾半年，原告
09 到底有無辦法確定本件的共有人及被告人數?)請求給兩週
10 時間補正」、「(能否請原告順便做本件共有人的繼承系統
11 表樹枝圖來確定本件當事人適格?)可以」等語，故法官乃
12 當庭口頭裁定「法官諭知請原告於一個月內補正全體共有人
13 為本件當事人，以確認本件當事人適格已經完備，逾期駁回
14 起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可佐。嗣原告第二階段補
15 正情形如下：

- 16 (一)、原告於114年11月4日提出民事更正暨部分撤回起訴狀，雖
17 已完整記載死亡共有人陳達、陳秉聯(陳承聯)、陳聯
18 科、陳清炎及陳清通之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之真實姓名及
19 住居所，但仍將已死亡之被告蔡俊雄(陳秉聯之再轉繼承
20 人)、潘惜(陳清通之配偶)及陳建何(陳清炎之繼承
21 人)列為共同被告，且漏列陳聯科長子陳木全之配偶黃回
22 要(再轉繼承人)為共同被告(本院卷第56頁)。
- 23 (二)、114年11月6日以民事部分撤回暨陳報狀撤回對已死亡被告
24 蔡俊雄之起訴。
- 25 (三)、114年11月7日以民事部分撤回暨呈報狀撤回對已死亡被告
26 潘惜之起訴。
- 27 (四)、綜上，本件原告最終補正結果，仍以死亡之被告陳建何
28 (陳清炎之繼承人)為當事人，復因死亡之人欠缺當事人
29 能力，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故原告除未補
30 正其繼承人為被告外，且漏列陳聯科長子陳木全之配偶黃
31 回要(再轉繼承人)為共同被告，均如前述，足認本件原

01 告未以全體共有人（含未辦繼承登記之共有人）為當事
02 人，而本件乃分割共有物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
03 體必須合一確定，故本件原告之訴的當事人適格自有欠
04 缺，應以判決駁回，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又原告分割
05 共有物之訴既因當事人適格欠缺而經本院駁回，則關於其
06 另訴請土地共有人應辦理繼承登記部分之訴，依其所訴之
07 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併予駁回之。

0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法 官 周俞宏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5 書記官 江芳耀